

民航明传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人 李 健

等级

局发明电〔2009〕1308号

已送 局领导，办公厅，航安办，公安局，运输司，机场司

关于做好人感染猪流感样本运输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西藏区局：

当前一些国家发生人感染猪流感疫情，病例逐渐增多，疫区不断扩大，不排除传入我国的可能。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进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于人感染猪流感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现就人感染猪流感样本（以下简称“样本”）运输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民航各单位应全力保障样本的及时航空运输。样本必须作为危险品货物进行航空运输，禁止随身携带或作为托运行李或邮件进行运输。样本的航空运输需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部）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ICAO Doc 9284 AN/905，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的要求。

二、民航各单位应参照《关于协助运输人禽流感样本的通知》（总局发明电〔2006〕1218号）和《关于运输动物菌毒种

样本 病料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局发明电〔2008〕4487 号）等文件的管理办法进行样本运输，同时配合卫生部、质监总局、农业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采取的人感染猪流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样本的运输保障工作。

三、样本必须由已获得局方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以下简称《许可》）、能够运输感染性物质的航空公司进行运输。对于尚未获得《许可》的运输航空公司，或运输航空公司尚未获得《许可》的航点，相关航空公司可向地区管理局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临时许可》，通过特殊安排或派有资质的人员赴始发站协助办理收运手续。始发地各单位应全力协助样本的顺利航空运输，其间产生的费用由货物托运方承担。有关特殊安排程序及相关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所属地区管理局并抄送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四、样本的包装需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技术细则》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或附有进口包装材料符合国际标准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若运输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各单位应按照航空感染性物质运输应急处置程序处理，并及时与运输申请单位及机场所在地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联系。机场应急部门、航空公司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含各监管局/办）危险品空运主管部门应积极提供相关协助。

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应确定应急情况联系人，并将相关联系方式报所属地区管理局并抄送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备案。

六、《关于协助运输人禽流感样本的通知》（总局发明电〔2006〕1218 号）和《关于运输动物菌毒种 样本 病料等有

关事宜的通知》(局发明电〔2008〕4487号)等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已在民航局安全技术中心网站上发布,各单位可登陆网站下载获得,网址: <http://www.castc.org.cn/danger>。

民航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把防控人感染猪流感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做好人感染猪流感样本航空运输的保障工作。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联系人:

蒋 睿	电话: 010-64092409	传真: 010-64091459
李玉红	电话: 010-64473656	传真: 010-64473656
张裕慧	电话: 010-64091409	传真: 010-64091459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

武桂珍	电话: 010-63132236	传真: 010-63132237
赵赤鸿	电话: 010-63132237	传真: 010-63132237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此件发至监管局)